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 管理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11日至8月3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10月9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具体情况

围绕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整改不彻底”“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高质量发展支撑不足”“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工作作风亟待改进”“机关党建工作弱化，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四个方面14项29个问题，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升政治站位，扎实做好整改，目前2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局党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党组切实提高对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切实把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抓紧抓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对反馈意见深入分析，紧盯重难点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明确目标责任。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逐一分析，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建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四）认真督促检查。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五是强化成果运用。充分用好、用活整改成果，真正把反馈意见建议转化为提升我局各项工作的助力和动力，提升我局党组工作能力与水平。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问题整改不彻底

1、关于“整改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坚持“四个融入”，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四个融入”的重要要求，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后续整改落实工作。对调整后的班子成员及时进行提醒，压实领导班子接续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不断档、不松劲。

二是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巩固拓展整改成效。对已完成和基

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推进的整改项目，紧盯不放、持续用力，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高质量发展支撑不足

1.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化政治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第一时间学习传达、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确保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认真组织学习本系统重要会议精神，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位，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是完善学习组织机制，提升学习实效。局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汇总整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设定学习议题，在每次党组会议前呈送局主要领导审定议题内容，确保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有计划、有准备、有落实，推动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建工作责任制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判形势、部署任务，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班子成员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中，严格对照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主动查摆不足、明确改进方向，推动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是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风险防控。及时调整充实单位意识形态安全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着力提升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流程，强化各环节校对核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关于“法治建设统筹衔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围绕政务服务领域法律法规，采取印制宣传手册、设立定点宣传、深入基层开展现场普法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政策知晓率，积极营造依法审批、规范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提升政务公开时效性。依据河

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定期对行政审批公示信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核查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行政审批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动态更新及时有效，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和公信力。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4. 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现集中规范办理。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统一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做到事项清单化、受理标准化、服务集成化。落实省、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事项、人员、环节、系统、窗口实质性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落实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紧紧围绕便民利企方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应进必进”工作，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5、关于“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不够优化”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监管全覆盖。严格按照省级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重点协调推进尚未实现“不见面审批”的事项，进一步提升全程网办覆盖率。协调全区

各执法部门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2024年度事项主项、子项覆盖率均已达到100%，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无遗漏。

二是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加大“并联审批”统筹指导力度，深入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企业和群众通过“一张表单”即可完成联合报装申请，切实减少跑动次数和申报材料。同时，加大“好差评”主动评价引导力度，政务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6、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审批环节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体验感强”为目标，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审批效能，不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推动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7、关于“指导推动政务服务“三化”建设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场所布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要求，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名称和功能设置，合理划分办事区域，优化窗口布局。根据群众实际办事需求，配备完善便民服务设施，营造舒适、便捷的线下办事环境，不断提

升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水平。

二是统一网上办事入口，深化“一网通办”向基层延伸。将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延伸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就近能办，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标准统一、深度融合，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8、关于“内部管理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规范在编人员管理。坚持规范人员调配使用，严格限定借调范围及审批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借调或变相借调人员，确保在编人员管理规范有序。

二是进一步健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报销审批程序，严格审核报销凭证，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坚决不予入账，确保财务管理规范严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做到账实相符、家底清晰，实现资产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工作作风亟待改进

1.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持续强化作风建设，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四风”和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基层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定期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深入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和任务，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作风问题责任落实、定期排查、整改落实三项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

二是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派驻监督实效。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保在研究重大事项时邀请纪检监察组人员参加会议，对决策全过程进行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派驻纪检监察组与我局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确保监督工作精准有力、取得实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关于“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窗口人员监督管理，持续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为民服务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是强化派驻单位协调联动，提升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协调管理作用，对窗口人员业务方面的问题积极向派驻单位反馈并跟踪处理，形成问题发现、反馈、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关于“窗口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窗口日常管理，规范工作纪律。要求窗口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工作制度。加大巡查力度，由中心科级干部带队，采取不定时方式对窗口进行检查，杜绝窗口人员工

作时间玩手机、扎堆聊天等现象。结合实际情况动态更新窗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考核、公示、通报等监管机制，确保窗口服务规范有序。

二是强化办件数据监管。加大对窗口上报办理业务数量的甄别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坚持定期通报窗口请假及办件情况，每半年将窗口人员请假、违纪等情况向派驻单位通报。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机关党建工作弱化，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 关于“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事先调查研究、会上集体讨论、正职末位表态等规范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透明。

二是坚持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安排使用，一律由党组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坚决杜绝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2. 关于“落实组织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座谈会等学习活动，引导党员深入学习党的理

论和政策，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组织生活计划，提高党员的参与率。

二是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让党员认识到组织生活的重要性，增强党性观念和组织观念，提高对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375-2536288

邮政信箱：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 20 米，石龙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邮政编码：467045）

电子邮箱 slqfwzx@163.com